**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提货单**

单号： 开单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收仓库名称 |  | 交收仓库电话 |  |
| 交收仓库地址 |  | | |
| 提货交易商名称 |  | 提货交易商代码 |  |
| 提货人姓名 |  | 提货人电话 |  |
| 提货人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商品名称 |  | 商品注册仓单编号 |  |
| 存放位置 |  | 商品规格（件/KG） |  |
| 提货数量（件） |  | 提货重量（KG） |  |
| 司机姓名 |  | 司机电话 |  |
| 司机身份证号 |  | 车牌号 | 第一联 仓库联 |
| 质检结果 |  | 检测报告编号 |  |
| 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  交收部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卖方交易商  第一联 仓库联  (单位公章)  经办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
| 说明：   1. 《提货单》一式两份，一份指定交收库留存，一份交易中心留存；   2.自交易中心开出《提货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（复检时间另计），《提货单》持有人应当凭《提货单》原件、提货人身份证到指定交收库办理提货手续；提货同时需要提供提货司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；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指定交收库不再承担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等责任。 | | | |